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亚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表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563,564,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6,356,496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2022 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